

2018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艺术专业技能竞赛（中国舞表演）规程

一、竞赛名称

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

二、竞赛目的

本次竞赛的宗旨是：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。为了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师生舞蹈技能水平，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搭建一个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推动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改革的成果，同时为**2018**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做好选手选拔工作。

三、竞赛方式与内容

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每支参赛队由领队、指导教师及参赛选手（名额由教育厅分配）组成。

比赛内容为：中国舞技术技巧能力现场展示，以分组进行基本功训练课的形式，现场展示选手的中国舞技术技巧（控制、跳、转、翻）能力，时间**20**分钟；剧目片段表演（时间在**3**分钟以内）；动作模仿和即兴表演；舞蹈知识考察五项内容。

四、竞赛规则

1. 参赛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；在比赛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比赛资格；在比赛后发现问题，将取消比赛成绩，收回获奖证书，并

通报批评。

2. 参赛者、指导教师、领队一经报名确认后，不得再私自更换。

3. 参赛者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并携(佩)戴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4. 参赛者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检录，迟到 15 分钟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5. 参赛者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，赛项舞台装置由执委会统一安排，一律不准私人布景。

6. 参赛者一律不准携带任何与赛项相关的资料和多媒体设备，一旦发现舞弊行为，即刻取消参赛者的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

7. 参赛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项目，超时或缺项者将被扣分或视为弃权。

五、参赛资格

参赛选手必须是省内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的在籍学生，不限年龄，但参加国赛选手按教育部要求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（1997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）。选手参赛资格审查由市（州）教育局负责。

六、评分原则、方法、标准

1. 评分标准的制定，遵循科学、合理的原则，既全面衡量，又突出重点；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，又重视综合表现、应用和创造能力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。

预赛评分方法与标准

(1) 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为选手得分（小数点后保留 3 位）；

(2) 预赛结束后公布进入决赛的选手名单。

(3) 评分标准（百分制）

中国舞技术技巧能力展示占 40%

评分标准：动作技术规范、动作风格准确，情感表达到位。

剧目片段表演占 35%

评分标准：①内容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，能体现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；②舞蹈语汇表达准确，情感到位。

(4) 比赛结果：初赛结束后，按比赛成绩由高到低，参加比赛选手总人数的 75%进入决赛。预赛成绩的 75%带入决赛成绩。

决赛评分标准

(1) 动作模仿（占 10%）评分标准：动作模仿风格准确，技术规范。

(2) 即兴表演（占 10%）评分标准：舞蹈语汇表达准确，动作技术规范、情感到位。

(3) 舞蹈知识（占 5%）评分标准：语言表达流利，回答问题准确。

2. 选手最终成绩计算办法：最终成绩=预赛成绩×75%+决赛成绩×25%

3. 对比赛评分、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公布后 2 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，并反馈复议结果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(一) 艺术专业技能赛项各分赛项比赛项目评分权重：

技术技巧展示**40%**，剧目片断表演**35%**，动作模仿与即兴表演**20%**，知识素质考察**5%**。

（二）报送资料

为保证各位选手能顺利参赛，请各参赛学校通知选手，于**3月10日**前把参赛剧目的伴奏音乐以**MP3**格式发送至赛项联系人邮箱，并在邮件中做好备注，说明剧目名称、代表队和学校名称，选手姓名。

八、竞赛须知

（一）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 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。

2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。

3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，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。

4.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自觉维护赛场安全，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
5.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，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。

6.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。

7.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，树立良好的赛风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，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。

4.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。

5.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，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。

6. 比赛规定时间结束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
7.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2.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3. 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，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同时，要安排好领队、指导教师休息及食宿。

4.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；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5. 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6.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，维护好比赛秩序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
7.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在比赛前、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，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。

8. 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，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。

九、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竞赛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慕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919835285

邮箱：526858832@qq.com

。